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 （三）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四）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资产的议案》（详见 2023 年 6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2）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 3,210 万元参与竞拍天津市宁河县潘庄工业园区天津万通包装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同意授权控股子公司经理层负责办理本次竞拍资产的全部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棉花加工厂迁建的议案》(详见 2023 年 6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棉花加工厂迁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3)

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和静轧花厂以不超过 3,700 万元迁建至轮台县。同意授权控股子公司经理层负责办理迁建的全部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棉花加工厂迁建并收购新疆海迅棉业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详见 2023 年 6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棉花加工厂迁建并收购新疆海迅棉业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4)

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以不超过 3,600 万元对其二十八团轧花厂进行迁建，同意银通棉业以 1 元价格收购新疆海迅棉业有限公司 60%、1200 万元的出资，并以该公司为主体开展迁建工作。同意授权子公司经理层负责办理二十八团轧花厂迁建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